

证券代码：300732

证券简称：设研院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设研院

证券代码：300732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省交通运输机关服务中心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 100 号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 100 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设研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内容
公司、上市公司、设研院	指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人、划出方、厅服务中心、	指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
受让人、划入方、河南交投	指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将所持全部设研院股份 47,029,248 股份无偿划转至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协议、协议、《国有股权划转协议》	指	厅服务中心与河南交投签署的《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机关办公与职工生活提供后勤服务。机关办公服务 机关后勤生活服务 机关委托事项承办
企业类型	事业单位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常鹏程
经费来源	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
开办资金	1910.8 万元
举办单位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7269944115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 100 号

(二) 股权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下属单位。

(三) 信息披露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常鹏程	法定代表人	中国	郑州市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集中统一监管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经营性国有资产，根据业务相近原则，厅机关服务中心将其所持有设研院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即厅服务中心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47,029,24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5%）无偿划转给河南交投。

本次无偿划转前，厅服务中心持有上市公司 47,029,24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5%。河南交投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后，厅服务中心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河南交投持有上市公司 47,029,24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5%。

股东名称	划转前持股 (股)	划转前持股比 例	划转后持股 (股)	划转后持股比 例
厅服务中心	47,029,248	14.45%	0	0
河南交投	0	0	47,029,248	14.45%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实施的授权、批准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河南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关于省交通运输厅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方案的批复》（豫企改【2022】37 号文）批准。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冻结等。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设研院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常鹏程

2022 年 7 月 1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四）河南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关于省交通运输厅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方案的批复》（豫企改 37 号）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郑州市
股票简称	设研院	股票代码	3007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机关厅服务中心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 100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 47,029,248 股 持股比例: 14.45%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股权划转双方共同至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 同一控制下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常鹏程

2022 年 7 月 1 日